

崔颢的《黄鹤楼》、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与格律诗的格律

· 辽宁阜新师范 裴洪印 ·

崔颢的《黄鹤楼》和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都被《唐诗三百首》等书列入了七言律诗之中。崔颢的《黄鹤楼》还被列为七言律诗之首，南宋诗评家严羽说：“唐人七言律诗，当以崔颢《黄鹤楼》为第一。”（见《沧浪诗话校释》181页，1962年版）据《该闻录》载：崔颢题武昌黄鹤楼诗为世所传诵。李太白负大名，尚曰：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颢题诗在上头”，欲拟之较胜负，乃作金陵凤凰台诗。这是诗坛上流传的一段佳话。

崔颢的《黄鹤楼》：

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。
黄鹤一去不复返，白云千载空悠悠。
晴川历历汉阳树，芳草萋萋鹦鹉洲。
日暮乡关何处是，烟波江上使人愁。

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：

凤凰台上凤凰游，凤去台空江自流。
吴宫花草埋幽径，晋代衣冠成古丘。
三山半落青天外，一（一作“二”）水中分白鹭洲。
总为浮云能蔽日，长安不见使人愁。

《唐诗三百首详析》评论道，太白此诗欲与崔颢争胜，所以就用黄鹤楼原韵（其中流丘二韵不同），而且开头句法似乎有意模仿前诗，其中最自然成趣的是“洲”字韵，湖北有鹦鹉洲，金陵恰配有白鹭洲，真是天造地设。

以太白的才气横溢，以此诗和崔诗相比，真可谓“工力悉敌”。其中二联虽然感事写景，而感慨淋漓，深得吊古诗意。盖为吴宫花草，晋代衣冠俱为陈迹，只三山二水依然流峙，和上联台空江流又自然照应，比崔诗中联有意义得多了。末联以“不见长安”暗点“登”字，意寓言外，一片爱君之忱，不觉流露，即成为一种耐咀嚼而有意义的好诗。倘用寻常感慨作结，亦未见得能胜过崔诗吧。这意思自然很明白，是说李诗胜过崔诗。

如果用严格的格律诗的格律来衡量，这两首诗都不是真正的七言律诗。先说崔颢的《黄鹤楼》。《黄鹤楼》的第一句是平起仄收句，其第二联应是仄仄平平仄仄仄，平平仄仄仄平平。而第二联是“黄鹤一去不复返，白云千载空悠悠。”出句第四字应平而仄，对句的第五字应仄而平，弄成了三平调。三平调是律诗的大忌，是不能允许的。这样，这首诗就与律诗的格律相去甚远了。再说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。此诗第一句是平起平收句，第二联应是仄仄平平仄仄仄，平平仄仄仄平平，而第二联诗却是“吴宫花草埋幽径，晋代衣冠成古丘。”很明显，这一联与第一联失粘，违背了正常规律，失粘也是律诗的大忌。由此失粘，以下各联依次违律了。由以上分析，可知崔颢的《黄鹤楼》和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都不是真正的七言律诗。

那么，如何理解《唐诗三百首》等书把这两首诗列入七言律诗呢？一些诗集把这两首诗列入七言律诗，这只不过是依据传统看法而已。格律诗的格律是在中唐及以后时期逐渐定型的，崔颢、李白是盛唐时期诗人，在中唐之前，格律诗的格律还不严格，甚至还较模糊朦胧。崔颢、李白的这两首诗有些是律句，又有对仗句子，当时就认为这是格律诗了。这种认识形成以后，编辑诗集时，就按照这传统认识把这样的诗列入七言律诗中了，严格的律诗格律是以后形成的，所以先作的诗就不能完全符合后形成的格律了。

但是，在严格的格律形成以后，还把崔颢

●读写指导●

猜·读·续·写·训·练·两·则

·江苏太仓高中 唐惠忠·

下面两篇微型小说构思精巧，意蕴深刻，现在已删去了结尾，你能大胆驱遣想像，猜一猜故事的结局，并把它描述出来吗？只要认真品读，积极揣想，相信你一定能拟出非常精彩的结局。你撰写的结尾可能与原作不谋而合，也可以是不同于原作但同样成立的，甚至可能是超越原作的。怎么样？试一试吧。（100字以内）

□[不丹]达里姆·齐特里著 郁葱译

夺妻

卡尔下了车，走进朋友家宽敞明亮的宴会厅。今晚这里将有一个热闹的聚会。卡尔是一个有钱的商人，30多岁仍孑然一身，正打算物色合适的人选成家。一进朋友家，卡尔的目光就被一位迷人的姑娘所吸引。

随后的活动中，卡尔心中再无他物。他寻找一切机会与那姑娘接近。她叫比玛，在一家公司做秘书。她对卡尔似乎也很有好感。

两人谈兴正浓时，聚会却已接近尾声。

的《黄鹤楼》誉为唐人七律第一，应该是不妥的了。因为第一它不是严格的七言律诗，第二就与李白《登金陵凤凰台》比较而言，崔诗也未必第一。

崔颢的《黄鹤楼》和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不是严格的七言律诗，这一点，我们必须有清醒明白的认识，因为这两首诗不合格律，而又获盛赞，会有人以为这是真正的格律诗，初学格律诗的人有可能以这两首诗为格律的样

于是，卡尔主动提出送比玛回家，她欣然同意了。

很快，卡尔的车停在一所幽雅的寓所前，两人依依不舍地道别。让卡尔略略有些失望的是，比玛并没请他上楼坐坐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他们开始不断约会，一切都进展顺利，卡尔很高兴，终于找到了一个意中人。

但有一天，卡尔在与比玛共进午餐时，发现她神情有些抑郁。卡尔关切地问：“怎么回事，比玛，有什么需要我帮忙吗？”

比玛未作回答，眼泪却止不住地流了下来。

卡尔心都痛了：“亲爱的比玛，我想娶你为妻，为你分忧。你愿意吗？”

可令他窘迫的是，比玛先是泪珠滚滚，继而失声痛哭起来，引来饭店里不少顾客好奇的目光。后来，比玛终于平静下来，说：“卡尔，很遗憾，我已经结婚，我已属于别人。他是不会同意跟我离婚的。”

板而误入歧途。

有人会提出疑问：既然这两首诗都不是真正的七言律诗，那《红楼梦》中林黛玉论诗的话主张有了好句可以不顾格律该如何理解呢？林黛玉的话，就作诗来说是正确的，但若作格律诗又要打破格律是不妥的。打破格律的诗可以起任何名称，但绝不可以律诗名之。这正如太监就是太监一样，他不合男人的标准。